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阳光混合优选（阳光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说 明 书

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一、	释义	4
二、	集合计划介绍	5
三、	集合计划有关当事人介绍	7
四、	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	8
五、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10
六、	集合计划的成立	11
七、	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11
八、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12
九、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14
十、	集合计划的账户与资产	15
十一、	集合计划的资产估值	15
十二、	费用支出	17
十三、	收益分配	19
十四、	集合计划的退出	20
十五、	集合计划的转换	23
十六、	集合计划的展期	23
十七、	集合计划资产的审计	24
十八、	集合计划的终止和清算	24
十九、	信息披露	26
二十、	风险揭示及其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28
二十一、	本说明书的法律效力	30

重要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保护集合计划资产的安全，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出具了《》（证监机构字[] 号），但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光大阳光混合优选（阳光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正文

一、 释义

在本集合计划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计划	指光大阳光混合优选（阳光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计划说明书、本集合计划说明书	指《光大阳光混合优选（阳光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合同或本合同	指《光大阳光混合优选（阳光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合同当事人对其的修改
托管协议	指《光大阳光混合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试行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03年12月18日第17号令《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
《实施细则》	指中国证监会颁布的2008年7月1日开始施行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试行）》
合同当事人	指受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
计划管理人、管理人、光大证券	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托管人、	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人	指办理计划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等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人	指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计划说明书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除管理人以外的投资者
份额持有人、持有人	指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计划说明书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且剩余持有份额大于0的委托人
投资者	指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计划说明书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包括管理人）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集合计划的其他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本集合计划的自然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成立日	指集合计划达到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推广机构	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各自下属营业网点
推广期	指自本集合计划推广启动之日起至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止，最长不超过六十个工作日
存续期	指计划成立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间
封闭期	特指成立日与第一个开放日之间的不超过3个月的期间，在此期间委托人不得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
开放期	指封闭期结束后至计划终止之间的期间



开放日	指管理人为投资者办理计划参与、退出等业务的工作日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 日	指管理人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参与、退出或其他交易申请的工作日
T+N 日	指 T 日起的第 N 个工作日，N 为自然数
日/天	指公历日
月	指公历月
参与	指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退出	指计划持有人按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全部或部分退出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计划份额	指持有人持有的计划单位的数额
计划单位	指本集合计划的基本计量单位，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指定网站	指管理人发布计划有关信息的互联网站光大证券网 (www.ebscn.com)

二、 集合计划介绍

(一) 名称和类型

本集合计划名称为光大阳光混合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又称为“光大阳光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为“光大阳光 6 号”,属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二) 投资目标

在控制和分散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实现组合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三)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类股票(包括通过网上申购和/或网下申购的方式参与新股配售和增发)、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金融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在本合同生效后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或品种,管理人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具体投资范围为:

1、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为 **0-95%**,包括股票(含通过网上申购和/或网下申购的方式参与新股配售和增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含交易所上市的封闭式基金、ETF、LOF)、权证等,其中投资于权证的资金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3%**。

2、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为 **0-95%**,包括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等。

3、现金类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央行票据、期限在 **1 年内** 的政府债券、期限在 **7 天内** 的债券逆回购等;开放日,现金类资产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经委托人同意,本集合计划资产也可以投资于管理人担任保荐人和/或主承



销商的股票，及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但投资于此类品种的总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3%。

管理人将在本集合计划成立并开始投资运作之日起 6 个月内，使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外部因素致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组合投资比例不符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在本合同生效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报批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四) 主要特点

1、自有资金参与，风险共担，收益共赢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并且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得退出。

2、业绩提成，管理人激励

管理人将按约定对委托人年化收益超过 5% 的部分收取 18% 的业绩报酬。业绩报酬的提取合理服务于委托人，并可以对管理人形成有效地激励，使管理人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客户创造稳定的绝对收益。

3、灵活配置，绝对收益

本产品通过灵活配置为客户创造绝对收益，争取利益最大化。

4、存续期长，收益稳定

该产品存续期为 20 年，符合条件还可展期，能够获得一个完整的经济周期内的稳定收益。

(五) 目标规模

推广期，本集合计划发行总规模最低为 1 亿份，最高不超过 100 亿份；存续期，本集合计划不设最高规模上限。

(六) 存续期间

20 年，可展期。

(七) 推广时间

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作出批准决定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管理人可视情况决定本集合计划的推广开始时间，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自推广启动之日起，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

(八) 封闭期：

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至首个开放日，不超过 3 个月。

（九） 开放日

本集合计划进入开放期后，每月的 15 日为开放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开放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在开放日，委托人可以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

（十） 集合计划单位面值、参与价格

本集合计划单位（份）面值为人民币 1 元/份。

推广期内，计划单位（份）的参与价格为 1 元/份；开放日，计划单位的参与价格由当日计划单位净值决定。

（十一） 推广对象和参与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本集合计划推广对象为管理人和推广机构的现有客户，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本集合计划的其他投资者。

单个客户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含参与费）。

（十二） 推广机构和推广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新增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时，将提前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三、 集合计划有关当事人介绍

（一） 管理人简介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成立时间：1996 年 4 月 23 日
注册资本：28.98 亿元人民币
电话： 021-22169999
传真： 021-22169634

（二） 托管人简介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注册资本：叁仟叁佰肆拾亿壹仟捌佰捌拾伍万零贰拾陆元人民币
电话： 010-66105799

（三）推广机构简介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介见上文。

四、 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

（一）参与时间

本集合计划参与时间为集合计划成立前的推广期和集合计划成立后的开放日。

为确保集合计划规模不超过上限，在集合计划规模接近或达到最高规模时，管理人有权制定相应的集合计划参与限制措施，并及时披露。

（二）参与方式

1、委托人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应当首先是管理人或推广机构的客户。

2、委托人在推广期和开放日内可以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对单个委托人累计持有份额仅受本集合计划目标规模上限的限制。

3、管理人有权根据“时间优先，数量优先”的原则对委托人的参与申请进行确认；推广期内，当集合计划接近或达到规模上限时，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推广并停止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在开放日，集合计划接近或达到规模上限时，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管理人应就该等停止或暂停接受参与申请的事宜，及时在指定网站上进行披露。

4、“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委托人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含参与费），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5、“未知价”原则，即开放日内计划参与价格以申请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委托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参与，则参与费用按单笔参与金额分别计算。

7、推广机构及其网点对参与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推广机构及网点确实接受了参与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8、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委托人不得转让其拥有的计划份额（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9、管理人在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可根据本集合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更改上述原则。管理人应于新规则开始实施前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三）参与价格

推广期内，计划单位（份）的参与价格为 1 元/份；开放日，计划单位的参与价格由当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决定。

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有效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四）参与程序

1、申请方式和生效

委托人持有效证件，在指定参与时间内到本集合计划推广网点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并缴纳参与资金，提出参与申请。

委托人应指定以本人名义开立的银行资金账户作为办理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项下，支付参与资金及收取退出资金和收益等款项的账户(以下简称指定账户)。委托人承诺在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指定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退出款项和收益不能及时划入指定账户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2、参与申请的确认和查询

委托人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可于 T+2 日到办理参与申请的网点查询和确认申请情况，也可以在注册登记人的官方网站上自行查询以上信息。委托人应当及时查询和确认参与申请的相关信息。

管理人确认无效的申请，推广机构将退还委托人已交付的参与款项本金（无息），就该委托人而言，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自始无效。

（五）参与份额的计算

1、参与费率

本集合计划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本集合计划的前端参与费率为 1.5%。

2、推广期利息的处理方式及参与计划份额的计算

委托人的参与金额在本集合计划成立日之前产生的银行活期储蓄存款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text{参与费用} = \frac{\text{参与金额} \times \text{参与费率}}{1 + \text{参与费率}}$$

$$\text{净参与金额} = \text{参与金额} - \text{参与费用}$$

$$\text{参与份额} = \frac{\text{净参与金额} + \text{参与利息}}{\text{计划单位面值}}$$

3、开放日参与计划份额的计算

委托人在开放日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当日计划单位净值计算其参与计划份额。



$$\text{参与费用} = \frac{\text{参与金额} \times \text{参与费率}}{1 + \text{参与费率}}$$

$$\text{净参与金额} = \text{参与金额} - \text{参与费用}$$

$$\text{参与份额} = \frac{\text{净参与金额}}{T\text{日计划单位净值}}$$

（六）拒绝或暂停参与的规定

管理人拒绝或暂停接受委托人参与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推广期内，本集合计划份额接近或达到规模上限；
- 2、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3、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 4、发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 5、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时；
- 6、其他可能对本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委托人的参与被拒绝，被拒绝的参与款项将无息退还给委托人，就该委托人而言，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自始无效。

五、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一）参与金额（比例）

管理人承诺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间，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自有资金参与金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成立规模的5%，且最高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不再增加自有资金参与规模。

（二）收益分配和责任分担方式

管理人持有计划份额与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及收益不对委托人在本集合计划中投资的本金或收益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三）管理人承诺

管理人承诺本集合计划的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在第三条第（六）款规定的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不退出，但自有资金参与份额的投资收益部分可以退出。

六、 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 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时间

如推广期内，本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目标规模的上限，则管理人将于次日公告，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期提前结束。

如在推广期结束时本集合计划达到最低发行规模（即 1 亿份），且委托人不少于 2 人，则本集合计划经验资合格后成立。

本集合计划成立前，管理人必须将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存入注册登记人为本集合计划专设的募集账户，不得动用。

（二）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推广期届满之日，本集合计划未能达到上述成立条件，则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如本集合计划不能成立，管理人应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本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将已参与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投资人。

七、 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一） 投资理念

本集合计划将继续秉承光大证券一贯坚持的“顺势而为、规范投资、注重风险、强调研究、价格发现、完全积极”投资理念，通过深入研究，准确研判市场趋势，通过完全积极的运作，做好战略和战术资产配置，构建优异的投资组合，实现投资人收益的最大化。

（二） 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运用先进的投资理念与估值方法，通过深入的基本面分析和全球视野下的 A 股估值比较，重点挖掘具有相对高成长性的行业、上市公司及个股作为投资对象，寻找并把握投资机会。具体而言，本集合计划将以全球市场为参照系，首先运用相对估值的方法，分析行业、个股的合理估值区间，给出中国市场当前估值的折溢价水平。其次，再由研究员运用实地调研、财务分析以及量化估值等手段，对折溢价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正，寻找那些盈利增长、盈利恢复被低估的个股加入核心股票池。最后，投资经理以核心股票池为依据，进行行业、个股权重的设定和调整。

1、 股票投资

本集合计划对于股票投资分为以下三个步骤：

第一步以全球市场为参照，选择具有可比性的时段和市场，运用 PE、PB、



PEG、EV/EBITDA 等相对估值方法，分析合理的价值估值区间，给出中国市场当前估值的折溢价水平。

第二步在相对估值分析的基础上，由研究员通过实地调研、财务分析及量化估值等方法，结合中国市场特点，对公司盈利的持续性、稳定性、增长性以及资本回报率进行深入研究，对折溢价进行调整和修正，寻找那些盈利增长和盈利恢复被低估的个股加入核心股票池。

第三步投资经理以核心股票池作为依据，通过权重配置的调整把握因估值优势产生的投资机会。

2、基金投资

以光大基金评估体系为依据，从基金公司的管理水平、股权结构、产品线、投研能力、基金收益风险特征以及投资组合特征等方面考察基金的投资价值，同时辅以对大势的判断，采取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谋取超额收益。

3、债券或短期金融工具投资

本集合计划投资短期金融工具和债券的主要目的是在投资上保持必要的灵活性和运作空间，以更好控制风险、及时把握重大的投资机会。由研究员定期分析宏观经济形势、政策预期和资金供给，并结合收益率曲线结构的变化趋势来构建债券投资组合；根据不同的市场环境相应采取“子弹式策略”、被动免疫策略、板块组合策略或积极套利策略。

4、金融衍生品投资

本集合计划投资金融衍生品的主要目的在于资产保值增值和风险管理的需要，运用消极套期保值和积极套期保值策略进行资产的保值，并利用市场非均衡所带来的套利机会进行套利。

八、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一） 决策依据

-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集合计划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
- 3、投资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

（二） 投资程序

投资决策与操作流程控制包括投资研究流程、投资对象备选库的确定、资产配置与重大投资项目提案的形成、投资决议的形成与执行程序、投资组合跟踪与反馈以及核对与监督过程。

1、投资分析和研究

管理人内设研究小组，从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市场趋势、投资标的评价结果等多个角度综合分析，运用定性和定量方法进行研究，经过评级、估值和风险评判，通过严格的筛选程序，构建备选库，撰写研究报告，制定投资策略建议和投资建议。并根据市场变化情况，适时做出调整。

2、制定资产配置策略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研究部门的研究成果，在考虑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对投资策略和投资建议进行仔细讨论并确定资产配置策略，规定本集合计划在不同类型资产上的配置比例。

3、构建与调整投资组合

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的范围内，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投资原则和资产配置比例，从备选库中选择合适的投资标的构建投资组合，并负责进行投资组合的日常管理。

4、投资执行

投资经理制定具体的操作计划并以投资指令的形式下达至运营管理部。运营管理部在确认投资指令的合规性、合理性、有效性后，依据投资指令具体执行买卖操作，并及时将指令的执行情况反馈给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经理。

5、风险管理与组合的调整

风险控制委员会是公司的最高风险控制机构，负责监控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和交易，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进行绩效和风险评估，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和调整提出风险控制意见。投资经理需根据风险控制委员会的风险控制意见，调整组合结构，优化组合的风险收益配比，在维护资产安全的前提下，获取较高的资本增值。

（三）风险控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交易部门、投资管理部门以及风险控制委员会互相独立、互相制约，并通过优化风险控制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和加强评估系统的建设，从以下几个方面对本集合计划进行风险控制：

1、事前控制

研究小组根据宏观经济形势、财政与货币政策趋势、行业景气度、证券市场走势，提出资产配置策略建议，构建备选库。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研究小组的研究成果，确立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策略。

风险控制小组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方案，协助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投资策略的风险检验，以及制定相应的投资风险控制标准。

2、事中控制

风险控制小组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实际投资运作状况，实时测算各种风险指



标，并监测本集合计划资产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的变化。

如在风险监测中发现异常现象或存在重大隐患时，需要立即对风险进行识别，明确风险种类并对其进行度量，测算该风险的危害程度，及时向投资经理和风险控制委员会提出处理措施，控制风险程度的上升。

3、事后控制

在风险处理措施实施以后，风险控制小组实时监控处理效果并提出阶段性总结报告，进一步提出改善整体和局部风险管理的建议。此外，对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投资组合风险状况进行定期分析和总结，定期编写风险管理报告提交投资经理和风险控制委员会。

风险控制小组应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组合的风险进行情景分析或模拟分析，在估计可能产生重大风险隐患时，及时通报投资经理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并提出降低风险的建议。

当市场环境的变化导致风险控制模型的适用性降低时，风险控制小组应及时对所使用的风险控制模型进行重新检验和修正，包括 VaR 风险控制模型、风险监测技术、以及各种风险指标标准的补充或修正。

九、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为维护本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禁止的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投资行为：

- 1、将集合计划资产中的证券用于回购，但若本集合计划成立之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对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回购事宜有新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3、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将集合计划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的规模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 5、将管理人所管理的客户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的规模，按证券面值计算，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量的 10%；
- 6、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以及管理人担任保荐人和/或主承销商的股票的资金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3%；
- 7、投资于权证的资金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3%；
- 8、本集合计划资产申购新股的申报金额超过本集合计划的现金资产，申报的数量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9、法律法规以及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十、 集合计划的账户与资产

（一） 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计划资产单独设置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本集合计划资产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与其自有资产、其他客户资产、不同集合计划的资产相互独立。

（二） 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集合计划资产构成包括本集合计划购买的各类证券、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现金类资产。

（三） 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本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保管，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资产，也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

管理人、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集合计划资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试行办法》、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本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十一、 集合计划的资产估值

（一） 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购买各类证券、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 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集合计划负债后的价值。

（三） 单位净值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每一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

（四） 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依据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是计算本集合计划参与和退出金额的基础。

（五） 估值对象

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所购买的一切证券、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资产。

（六） 估值日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存续期内每个正常工作日为估值日。

（七） 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2、未上市的属于配股或增发的股票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提供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3、未上市的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债券以其成本价计算；

4、非公开发行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a.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l - D_r}{D_l}$$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 D_l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 D_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5、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如果收盘价低于配股价，则估值增值额为零；

6、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7、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债券，按如下估值方式处理：

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8、开放式基金（不包括 LOF、ETF 等上市交易的开放式基金）以估值日前一日基金净值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基金净值计算；

9、同一债券、开放式基金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或开放式基金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10、封闭式基金按照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场内交易的交易型指数基金 ETF 和上市型开放式基金 LOF 按照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场外交易的交易型指数基金 ETF 和上市型开放式基金 LOF 按照前一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估值；

11、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12、 未尽事项参照相关规定或者行业惯例进行;

1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4、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15、 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他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八) 估值程序

计划资产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密传真至托管人,托管人按《计划说明书》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管理人。

(九) 错误与遗漏

1、 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导致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发生差错时,视为集合计划单位资产估值错误。

2、 当管理人确认已经发生估值错误情形时,管理人立即通告、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3、 因发生估值差错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由管理人负责赔偿,赔偿原则如下:赔偿仅限于因差错而导致的委托人的直接损失;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保留要求返还不当得利的权利;管理人在赔偿委托人后,有权向有关责任方追偿。

十二、 费用支出

(一) 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

- 1、 管理人的管理费;
- 2、 托管人的托管费;
- 3、 信息披露费用;
- 4、 投资交易费用;
- 5、 银行结算费用;
- 6、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与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 按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 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法和支付方式

1、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包括两部分，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1) 固定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计提固定管理费。本集合计划的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1.2% 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E 为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

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双方核对无误后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固定管理费划付指令，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 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计提原则：①按委托人参与的计划单位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②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和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③在集合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④在委托人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⑤在委托人退出或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委托人退出份额或集合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包括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部分参与份额视为一笔参与份额进行核算。

业绩报酬计提办法：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推广期参与的为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天，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其中业绩报酬计提日即为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和集合计划终止日。年化收益率为：

$$R = \frac{P_1^* - P_0^*}{P_0 \times D}$$

R 为年化收益率； P_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D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

当年化收益率 R 小于或等于 5% 时，管理人不收取业绩报酬。

当年化收益率 R 大于 5% 时，管理人收取持有期收益率超过 5% 以上部分的 18% 作为业绩报酬。公式如下：

$$F = \begin{cases} 0 & R \leq 5\% \\ A \times (R - 5\%) \times 18\% \times D & R > 5\% \end{cases}$$

F为管理人应提的业绩报酬，A为委托人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并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

2、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计提托管费。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双方核对无误后，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托管费划付指令，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中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上述（一）中3至7项费用由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计划费用。

4、不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计划推广期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不得列入计划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计划费用。

其他具体不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5、税收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各类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三、 收益分配

（一）收益构成

集合计划收益的构成包括：1、买卖证券、基金差价；2、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和基金红利；3、银行存款利息；4、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因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二）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份计划单位享有同等分配权利；
- 2、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分红条件,且有可分配收益的前提下, 管理人可以进行收益分配；
- 3、收益分配后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份集合计划的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在符合集合计划分红条件时, 管理人在每年的第四季度至少分红一次, 并提前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 5、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未作选择的, 按现金红利方式分配；
- 6、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选择将本集合计划收益自动转为计划份额再投资的, 免收参与费；
- 7、收益分配时间和方案由管理人根据本集合计划收益情况拟定, 经由托管人复核后确定, 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 8、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与收益分配、退出集合计划的相关税负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 9、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载明本集合计划收益的范围、集合计划净收益、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及有关手续费等内容。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 经托管人复核后确定, 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四）收益分配方式

如份额持有人选择现金分红, 现金红利在除息日后 7 个工作日内, 返还至委托人的账户；如份额持有人选择红利再投资, 现金红利折算的计划份额在除息日的下一工作日得以确认。

十四、集合计划的退出

（一）集合计划退出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集合计划进入开放期后, 每月 15 日为开放日, 如该日为非工作日, 则开放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集合计划进入开放期后，委托人可在每个开放日申请退出，退出申请时间为开放日的交易时间。

（二）集合计划退出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本集合计划的退出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该净值在 T+1 日披露；

2、本集合计划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委托人以计划份额申请退出；

3、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前撤销；

4、委托人在退出计划份额时，管理人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中的计划份额进行处理，即先确认的份额先退出，后确认的份额后退出；

5、开放日退出，除巨额退出情况外，退出一般不受限制；

6、管理人在不损害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管理人应于新规则开始实施前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三）集合计划退出的程序

1、申请方式：T 日，委托人可以以书面申请或管理人公布的其他方式提出退出申请。

2、确认与通知：当日（T 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注册登记人将于 T+1 日办理退出变更登记，投资者通常可在 T+2 日到网点查询退出的确认情况。

3、款项支付：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退出款项将在 T+4 日内划往委托人账户。在发生延期退出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相关条款处理。

（四）退出份额的约定

委托人退出时按份额退出集合计划，委托人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集合计划份额退出。

参与份额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 1,000 份，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处持有的份额低于 1,000 份，则管理人对该余额部分作强制退出处理。

（五）退出费率

本集合计划的退出费率不高于 0.5%，随持有期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 (P)	退出费率
P<一年	0.5%
一年≤P<两年	0.2%
P≥两年	0%

（六）退出金额的计算

委托人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退出总额 = T 日计划单位净值 × 退出份额 - 业绩报酬

退出费用 = 退出总额 × 退出费率

退出金额 = 退出总额 - 退出费用

（七）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的确认

单个开放日内，本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余额）超过上一日计划份额总份数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退出。

（1）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计划份额不低于上一日计划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申请；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个工作日办理。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依据计算退出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委托人在申请退出时当日未受理部分默认顺延。

管理人可以对已经接受退出申请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

（八）拒绝或暂停接受退出的规定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通知推广机构拒绝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 1、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2、集合计划暂停估值；
- 3、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造成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困难；
- 4、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时；
- 5、其他可能对本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 6、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五、 集合计划的转换

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视实际情况决定办理本集合计划与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之间的转换业务，集合计划之间的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用，相关业务规则由管理人提前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十六、 集合计划的展期

（一） 集合计划展期的条件

本集合计划满足下列条件，并经证监会批准可以展期。

- 1、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的约定；
- 2、集合计划展期没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 3、托管人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
- 4、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承诺展期期间不收回参与的自有资金；
-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展期期间不限，展期次数不限。

（二） 集合计划展期的方式和程序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且符合展期条件拟展期时，管理人至少在本集合计划届满前3个月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展期申请。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管理人即在指定网站上刊登公告，提示委托人可以：

- 1、不同意参与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可在本集合计划原存续期届满日或者届满日之前的任何一个开放日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 2、同意参与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应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日前（不含届满日）到推广机构重新签订新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截止到存续期届满日，委托人未签订新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视为不同意集合计划展期，管理人将按照合同约定在存续期届满日，为委托人办理强制退出手续；
- 3、本集合计划展期的，若在原定存续期届满日后第一个工作日本集合计划达到计划成立条件，则委托人可以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若没有达到计划成立条件，则本集合计划终止。

十七、 集合计划资产的审计

(一) 管理人在进行年度审计时, 将同时对本集合计划业务的运营情况进行审计, 并要求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集合计划出具单项审计意见。

(二) 管理人将该审计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及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并将本集合计划的单项审计意见提供给委托人和托管人。

十八、 集合计划的终止和清算

(一) 集合计划应当终止的情形

- 1、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届满, 且不展期或未能展期;
- 2、由于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使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 3、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 连续 20 个交易日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1 亿元;
- 4、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 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 2 人;
- 5、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
- 6、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被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而管理人未在合理时间内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新的托管协议的;
- 7、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的;
- 8、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管理人未在合理时间内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新的托管协议的;
- 9、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本集合计划运作;
- 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组织成立清算小组, 清算小组必须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成员由集合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组成。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3、集合计划清算小组负责集合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三) 集合计划清算程序

- 1、集合计划终止后, 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资产;
- 2、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价；
- 4、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变现；
- 5、将集合计划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6、披露集合计划清算报告；
- 7、进行集合计划剩余资产的分配；
- 8、集合计划终止后，托管人办理注销计划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相关手续，管理人配合托管人办理账户注销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以下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聘请会计师、律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所发生的报酬；
- 2、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生的费用；
- 3、公告所发生的费用；
- 4、可能发生的诉讼仲裁所发生的费用；
- 5、其他与清算事项相关的费用。

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

（五）集合计划剩余资产的分配

自计划终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清算费用等费用后，将计划资产按照全体委托人持有份额的比例，以货币形式分派给委托人。

如果在集合计划终止时存在无法及时变现的集合计划资产，例如处于锁定期内的获配新股、停牌股票等，则应当在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集合计划中可以变现的资产进行变现，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清算费用等费用后，按照全体委托人持有的份额的比例，以货币形式分派给委托人；在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仍不能变现的集合计划资产，在此类资产解冻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变现，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清算费用等费用后，按照全体委托人持有份额的比例再次进行分配。

（六）集合计划终止与清算报告

管理人在集合计划终止前，提前 1 个月向中国证监会及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或解散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及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成立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披露。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将及时披露，委托人可以就重大事项的处理提出意见，由清算组作出决定。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确认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及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后的3个工作日内，发布清算结果报告，并由托管人将清算资产在扣除托管费用、管理费用和清算费用等费用后的余额，按管理人的指令，以货币形式将委托人应得的委托资金和收益划付给委托人。

(七) 集合计划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集合计划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集合计划托管机构保存20年以上。

十九、 信息披露

(一) 信息披露的形式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试行办法》、《实施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将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时间

1、资产管理报告

集合计划资产管理报告在每个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及每年度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公告。内容包括：

(1) 集合计划产品概况：集合计划简称、集合计划运作方式、合同生效日、投资目标、投资策略、风险收益特征、管理人和托管人名称等；

(2)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集合计划本期净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本期净收益、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集合期末计划份额净值等；

(3) 结合宏观经济及证券市场情况，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4) 披露备查文件的目录、存放地点及查询方式。

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2个月时，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资产管理报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2、资产托管报告

集合计划资产托管报告在每个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及每年度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公告。

资产托管报告内容包括对资产管理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等内容发表复核意见。

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2个月时，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资产托管报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资产托管报告。

3、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公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每周第一个工作日公布上周末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单位累计净值。

每个开放日（T日）公布 T-1 日计划资产单位净值、单位累计净值；并于 T+1 日披露 T 日的计划资产单位净值（即参与、退出价格）、单位累计净值。

4、年度审计报告

按照《试行办法》、《通知》、《实施细则》的规定，管理人每年将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单独进行年度审计。审计报告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披露。

5、计划对账单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至少每半年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向委托人寄送计划对账单。计划对账单内容包括计划特点、与其他计划的差异及风险揭示、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及收益分配等情况，但相关信息应当以注册登记人的登记信息为准。

（三）重大事项的披露和披露方式

在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委托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在指定网站披露：

- 1、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或者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 2、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担任保荐人和/或主承销商的股票；
- 3、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 4、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5、集合计划提前终止；
- 6、负责本集合计划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
- 7、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 8、巨额退出或其他可能对计划持续运作、委托人的利益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9、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10、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11、其他应当通知委托人的事项。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上述第 1、2 项中的投资品种时，除在指定网站上进行披露外，还将在事后告知托管人，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四）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报告、资产托管报告、临时报告等通告文本存放于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的办公场所，在办公时间内可供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

后，委托人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委托人也可登陆指定网站进行查询。

二十、 风险揭示及其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一） 常规风险

1、 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本集合计划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本集合计划通过基金间接投资于债券和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 利率风险

利率变化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同时也影响到证券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这些都将直接影响本集合计划的收益。

（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上市公司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就会使得计划投资收益下降。虽然本集合计划可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风险对策：针对此类风险，本管理人将加强研究，把握宏观经济和财政货币政策趋势以及证券市场走势，通过战略和战术资产配置降低此类风险。

2、 管理风险

在本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如果管理人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不善，将有可能产生：违反法律、法规的风险；对交易过程缺乏监控，导致交易风险；清算过程中产生的风险；对 IT 系统管理不善所带来的风险；关联交易带来的利益输送风险等。

风险对策：针对此风险，本管理人将坚持诚信经营原则，规范运作，建立起健全的内部控制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杜绝此类风险的发生。对于关联关系的投资品种，管理人除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投资比例进行投资之外，还将切实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3、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等信用产品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完整，新股发行人或保荐机构在新股投标询价过程中发生违约、不道德、不公允、不透明或者不公正等行为都有可能导计划资产损失。

风险对策：管理人将加强信用风险管理，通过深入的研究公司的基本面杜绝上市公司的信用风险，通过信用模型对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定量分析，同时辅以外部信用评级来加强对信用风险的管理。

4、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风险对策：管理人将加强业务合法、合规检查，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强化经营风险控制，实现公司可持续经营。

5、其他风险

(1) 因其他意外因素和不可抗力而导致的风险。

(2) 因技术因素产生的风险。在本集合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注册登记人、推广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3) 因人为因素导致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而造成的风险，如内幕交易、越权违规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4) 因行业竞争等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

(5)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6)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而导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风险。

(7) 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导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风险。

(8) 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二) 特定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集合计划属于开放式产品，如果出现较大数额的退出申请，将有可能使本集合计划资产变现困难，面临流动性风险。

风险对策：管理人将根据资产配置方案加强流动性管理，如加大对期限短、流动性好的资产的配置管理能力、实时掌握计划总份额变动信息，及时做好流动



性的预测和跟踪、建立流动性风险预警系统等，尽可能地将流动性风险降低到最低限度。

2、提前终止风险

存续期内，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 2 人或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集合计划提前终止。

风险对策：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将以稳健的投资风格为客户创造绝对收益，争取委托人的认同。同时，管理人也将尽力争取新资金的参与申请。

3、金融衍生品风险

与普通金融工具相比，金融衍生品的定价较为复杂，属杠杆交易工具，波动性强。目前可投资的金融衍生品是权证，权证价格受市场投机、标的证券价格波动、存续期限、无风险利率等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不易把握，到期时其价值可能为零。因此投资衍生品的收益不确定性更大，从而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

风险对策：针对此类风险，管理人将加强研究，把握宏观经济和财政货币政策趋势以及证券市场走势，通过战略和战术资产配置降低此类风险。

二十一、 本说明书的法律效力

本集合计划说明书作为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认真阅读。